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第二份補充配售公佈

及

澄清公佈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 i)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256,000,000港元更改為256,200,000港元；及 ii) 換股股份數目由320,000,000股新股份更改為320,25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條款

本金額： 256,2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最多320,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6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6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後但在本公司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前；及(ii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後及在本公司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之後但在本公司任何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 證券所附之任何 換股權被行使前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之後及在本公司任何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 證券所附之任何 換股權被行使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1,909,990	21.83%	101,909,990	12.95%	101,909,990	12.15%
債券持有人	-	-	320,250,000	40.69%	320,250,000	38.1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附註2)	-	-	-	-	51,500,000	6.14%
其他公眾股東	364,950,010	78.17%	364,950,010	46.36%	364,950,010	43.52%
總計	466,860,000	100%	787,110,000	100%	838,610,000	100%

附註：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根據在股份合併辦妥後的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計算，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後，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最多86,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為9,270,000港元，可轉換為51,5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之用途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預期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假設換股價乃定於0.80港元）將分別約為256,200,000港元及約247,500,000港元，亦即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價淨額約為0.77港元。

除上述修訂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澄清

本公司知悉該公佈第12頁及第15頁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第12頁「贖回」一節第(iii)項之「100,000,000港元」應為「1,000,000,000港元」，而第15頁「換股股份之地位」一節之「轉換日期」應為「換股股份之發行日期」。此外，第22頁有關「配售期間」之釋義應修訂如下：

「由補充配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之期間，除非已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